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辦法

94.05.12 修訂

95.05.19 修訂

101.03.06 修訂

105.09.19 學年主任會議修訂

106.09.18 學年主任會議修訂

107.09.05 全校會議修訂

109.07.08 全校會議修訂

一、依據：94.05.12 六年級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決議事項。

二、目的：建立本校畢業生得獎典章制度。

三、受獎名稱：1. 市長獎(1 名)；2. 校長獎(5 名)；3. 家長會長獎(3 名)；4. 校友會長獎(1 名)；5. 貴賓獎(4 名-立委*1、議長、副議長、教育會理事長)；6. 傑出表現獎；7. 學藝獎；8. 體育獎；9. 服務獎；10. 導師獎

四、受獎資格：

1. 市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校友會長獎、貴賓獎：必須具備五育兼優，按受獎名稱次序受獎。

2. 學藝獎：①個人或團體於一~六年級曾參加全國或全市比賽得獎，含環保知識擂台(不含參加獎)或 AQ、EQ、MQ 等選拔之同學(含佳作)。

②個人於一~六年級曾參加校內比賽前三名或特優之同學。

3. 體育獎：①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全市競賽得獎之同學。學校代表隊為田徑、棒球、游泳、網球、羽球、足球、健身操、大隊接力、拔河比賽、學生舞蹈比賽之市級、中小學校際聯賽及教育部主辦之比賽；前述比賽未得名及其他運動比賽皆不列入，包括其他縣市或任何形式之全國盃賽。

②個人於四、五年級參加校內競賽前三名之同學。

③請學生自備獎狀佐證，如遺失請自行上學校公告下載當年成績佐證。

4. 服務獎：由各處室業務單位針對每班擔任學校服務工作學生進行評分，依下列積分計算。

①五、六年級擔任學校糾察隊、環保糾察隊、幼女童軍、長期協助各處室小幫手，表現優良者，每學期給積分三分。

②擔任班級服務活動、擔任低年級午餐服務工作、服務一年級小義工(由輔導處委請班導師推薦之名單)，表現優良者，由導師給予一至三分積分。

③級任老師由前二項累積計分，擇優 12 名給予服務獎。

5. 傑出表現獎：獎項名稱及人數依市府來文訂定之，由學生主動提交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佐證評選。

6. 導師獎：給獎標準及名額外，可酌加三個名額(可與前項受獎同學重複)，若該班未足 6 個可補足 6 個(已含酌加的重複 3 個)。

五、本辦法 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備註：

1. 學藝受獎資格補充說明：一年級說故事比賽、二年級查字典比賽、數獨比賽、英文 showtime 不列入。

2. 學藝獎、體育獎：請學生提供獎狀給予導師(師長)做確認，並若為團體必須是參與全國或全市公辦比賽。

3. 市長獎、傑出表現獎，應依市府定義核發，受獎名單不得重複。

4. 畢業生每人受獎數以 5 項為上限。

5. 針對畢業生受獎辦法請五六年級導師需在五上及六上班親會向家長說明。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傑出表現獎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人： 六年__班 姓名_____

(一) 代表學校參加各類個人競賽：30%，教育部長及縣市首長署名之獎狀或獎盃(牌)，方納入計分。

競賽類別	比賽項目	比 賽 名 次				自評 得分計算	審查 得分計算	合計	教務處審核章
語文領域、 藝文領域、 健體領域、 自然科學、 資訊領域、 其他	全國比賽	第 1 名、特優、 冠軍、金牌 得 10 分	第 2 名、優等、 亞軍、銀牌 得 8 分	第 3 名、甲等、 季軍、銅牌 得 6 分	第 4 名(含第 4 名以 後)、殿軍、入選、 佳作、優勝、優選 得 4 分	小計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分數								
	縣市級比賽	第 1 名、特優、 冠軍、金牌 得 5 分	第 2 名、優等、 亞軍、銀牌 得 4 分	第 3 名、甲等、 季軍、銅牌 得 3 分	第 4 名(含第 4 名以 後)、殿軍、入選、 佳作、優勝、優選 得 2 分	小計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分數								

(二) 日常生活表現優異、班級群體互動或參與校務、團體活動表現優異：30%，每次每項佐證資料 1 分。

項目	每次每項得分	獎狀張數	自評得分計算	審查得分計算	合計
校內個人各項競賽、表現優異獎狀	1				
模範兒童	1				

備註：①以上皆需有正本獎狀或獎盃(牌)為證。②有疑義之情事，均請校方統一審核。

家長簽名：_____

(三)藝文、健體、綜合領域之畢業總成績：40%，由導師填寫，依比例換算。

項目	藝文領域	健體領域	綜合領域	平均
畢業總成績				

(一)+(二)+(三)項積分合計：_____分

導師簽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給導師，逾期不受理喔！】

依據市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36262 號函

新竹市畢業生『市長獎』暨『傑出表現獎』

獎項名稱及定義

一、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之推薦人選，應 優先 符合日常生活表現 佳、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

二、市長獎：每班 1 名。

定義：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

三、傑出表現獎：每班共 4 名；

定義：

（一）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含體育、藝文、語文、科學、資訊等）表現出類拔萃者。

（二）班級群體互動、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

四、開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複。